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49-2332724
承辦人：王識敦
電話：049-2332131#7316
E-Mail：wsd@hr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1402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200369_1_21144517282.pdf、114H200369_2_21144517282.pdf、
114H200369_3_2114451728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實施計畫、
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本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
報名表函送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
院）彙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通過英檢（特別是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同仁）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- 二、本班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09年至113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及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2種課程。

（三）研習班別及人數：A班（北區實體假日班）、B班（北區實體假日班【中級】）、C班（北區遠距平日班）、D班（北區遠距平日班【中級】）、E班（中區遠距平日班）

人事處 收文：114/05/21



1140201492

2 附件隨送

及F班（南區遠距平日班），各班報名人數達20人始開班，上限30人。

(四)研習/後測地點：分別於中國文化大學忠孝校區國際語文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41號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）辦理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各班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，利用公餘時間每週上課3小時，計12週，並於第1週實施模擬多益前測、第12週實施正式多益英語測驗（遠距班學員均須至各區研習/後測地點參加實體後測），另各班研習時間詳如所附課程表。

(六)結訓標準（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始發給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）：

1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（含前、後測時數）。

2、須完成後測（為珍惜訓練資源，若無意願配合參加後測者，請勿報名）：

(1)無法參加後測者（含跨區參加遠距班，無法至開班地區參加後測者），應於結訓1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，並繳交測驗成績。

(2)學員後測成績由人力學院另行密送主管機關參考，俾利各機關掌握同仁英語程度，以作為人力運用之參據。

(3)另學員如無正當理由缺考後測者，人力學院將請主

管機關列入紀錄，並作為爾後審查提報參加本總處
及人力學院涉外英語課程之調訓參考。

(七)研習費用：由人力學院與學員各支付半額研習費用，學員每人自費新臺幣3,900元，惟學員之服務機關如有補助訓練費用相關規定，得予以補助。

(八)報名方式：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列報名表並彙整所屬資料後，依限函送人力學院彙辦（請傳送可編輯之電子檔，無資料者亦請函復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除外)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